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 同意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 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与郑柳青的借款用途、归还情况,郑柳青通过浚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125%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保荐人对下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如上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8%。2020 年 1-6 月实际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下降 38.41%及 71.97%,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将分别下

降 22.91%及 40.92%。请保荐代表人结合行业变化及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力、订单情况等对发行人 TBOX 产品收入的可持续性和发行人总体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生产过程哪些具体环节；（2）汽车电子架构由分布式向集中式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前景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产品业务在车联网产业链中的定位、市场地位、技术迭代和行业发展趋势等招股说明书相关的信息披露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汽集团入股前后，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的变化情况，以及 2020 年对上汽集团销售情况；（2）上汽集团对发行人投资的主要目的，未来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存在减持计划，对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对上游设备供应商影响巨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 2018 年以来下游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结合有关销售收入确认及时性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到货后较长期间内未完成终验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目前订单及合同完成周期，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性流动性风险及经营业绩短期内大幅下滑的风险；（3）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业务 2019 年收入为 2018 年的 42.5%，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业务 2019 年收入为 2018 年的 4%，发行人相关募投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代表人就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在产品库龄

及与生产周期的匹配性、预收款项占在产品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收款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归属会计期间是否准确。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香港泰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Zhu Dongming 基本情况；（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香港泰和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少数股权以外其他关联关系，赵方灏曾担任泰和集团董事并在股权收购交易前离任的原因；（3）发行人以账面价值收购豪森瑞德少数股权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2019 年发行人向泰和集团支付技术开发费的商业实质。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下述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香港泰和基本情况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豪森瑞德自设立至今向境外股东分红情况及分红资金流向及出境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境外流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和 Zhu Dongming、香港泰和资金往来情况。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